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临 2016-057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落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担保数量：2,800万元的人民币信用额度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2,8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际贷款发生时再签订相关协议，包括借款、银行承兑等项目。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落实情况

经近期与银行沟通落实，最终确定在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1,6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8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开发区支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4,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2,000万元），公司为以上两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业务是指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在缴纳规定比

例的保证金后，余下部分由承兑行向出票人提供资金敞口服务。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发展需要；确定的银行是合理的，同意签署担保协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且以上担保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签署担保协议；确定的银行是合理的，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四、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8 日